

修正陸軍儀節附表(一)

階級	區分		隨護隊	隨護衛兵儀	隊備	考
	國民政府主席	軍事委員會委員長				
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 軍事委員會直屬各部 院會長官中央特派校 閱組主官	騎兵一連或步兵一營 團長指揮之	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	騎兵一連或步兵一營 團長指揮之	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	步兵一團	
師長以上各級部隊長	騎兵半排排長指揮或 步兵一排連長指揮	步兵一排連長指揮			步兵一連	

禮 礮

- 一、國慶日施放禮礮一百零一發
- 二、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
又誕辰施放禮礮三十三發
- 三、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二十一發

陸軍儀節附表(二)

階級區分	儀仗兵備	上	中	少上	中少	軍尉	附記
		將	將	校將	校	士官	
		步兵一團團長指揮	步兵一營營長指揮	步兵一連連長指揮	步兵一排排長指揮	步兵一班班長指揮	一、准尉以上喪禮之儀仗兵應附軍樂隊或號兵 二、軍事以下喪禮之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 三、如死者為步騎兵團長時軍旗在儀仗兵先頭進行
考							

陸軍禮節條例